

# 中国建筑金属 结构协会 建筑钢结构分会

中建金协（钢构）[2015]号第 21 号

## 关于认真做好第十二届第一批（2015 年）“中国钢结构 金奖”工程申报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相关行业组织、各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通知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金奖工程的评审工作，及时反映我国建筑钢结构领域的最新成果。经研究，从 2015 年下半年起，继续开展第十二届第一批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申报、推荐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各地市行业组织、各企业要高度重视钢结构金奖工程的推荐工作。推荐工作是做好评选工作的基础，对企业申报的参评项目，原则上应由各地市行业组织或企业上级单位进行初审把关，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以确保报送的参评工程具有广泛性、代表性。对没有地方行业组织的地区，企业可按照评选标准组织申报，申报材料直接报送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。

（二）推荐、申报的要求。严格按照《中国钢结构金奖审定与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，重点推荐 2013 年-2015 年度新竣工的、或已经投入使用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城市大型公建项目、标志性建筑、钢结构住宅、

轻轨、及机场航站楼、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等，在建未验收的工程暂不推荐。

要认真核实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资料的完整性，对弄虚作假、夸报瞒报的，一经发现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取消申报单位二届参加金奖的评选资格。

各省市协会、各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，过时不再受理。

**（三）严把申报、推荐项目的资料关。**对各地行业组织、各企业申报、推荐的金奖工程参评资料，请认真按照《中国钢结构金奖审定与管理办法》中要求的规格、内容进行提供，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（金奖评审秘书处）负责收集整理，对通过初评初选的项目，将组织现场复查专家小组，从2015年七月开始，对申报项目分片区、分项目逐一现场考评，再进入中国钢结构金奖评审委员会的终审程序。

**（四）加强组织。**为保证申报的质量和确保资料规范，提高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水平，建筑钢结构专家分会将在7月上旬举办《中国钢结构金奖审定与管理办法》的宣贯和钢结构工程质量管理讲座，请各企业从事质量管理和金奖申报的人员参加。请各申报单位7月底前将申报工程的简介，总包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，附效果图发到邮箱里。

联系人：顾文婕 13681254318      董 春 13661162196

胡育科 13901199726      刘 民 13718607218

电 话：010-58933731      邮 箱：ggwwjj2008@163.com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

